

合同编号: BHZGS202510001

白河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5 年县镇村三级应急广播维护维修服务合同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白河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5 年县镇村三级应急广播维护维修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白河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90160599121

地 址：白河县城关镇书院北路 19 号

联系电话：0915-7822270

法定代表人：纪昌国 职 务：局 长

授权代表人：高 波 联系电话：15929150308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河县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0671521261F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河街社区 14 号楼

联系电话：0915-7820797

负 责 人：朱海龙 职 务：经 理

授权代表人：汪世雄 联系电话：192091589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议一致，双方就白河县县镇村三级应急广播维护维修服务项目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白河县 2025 年县镇村三级应急广播维护维修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白河县域内。
3. 服务内容：1 个县级广播平台；11 个镇级广播平台及终端设备；122 个村（社区）级广播平台及终端设备；200 个自然村广播节点及终端设备；246 条专网专线及 88 张无线物联卡的技术维护维修服务。

4. 运维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维修及技术维护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贰拾万捌仟伍佰元整（¥208500.00 元）。

三、项目实施地点、服务器

1. 实施地点：白河县城区及各镇村。

2. 服务期限壹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签订后，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县镇村应急广播维护维修服务，年终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2. 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一切政策支持，保障好应急广播正常运行的外部环境。

2、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乙方负责合同内所有设备及网络的日常维护，及时响应配合甲方安排的突发事件。

4、乙方负责每月派专人对平台、网络、终端设备进行巡检、发现故障及时处理、确保终端设备的在线率。

5、乙方负责保证对报修故障点位处理的及时性，发现故障要立即解决，一般故障维护及时率控制在 24 小时内，24 小时解决不了的要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重大故障维护及时率控制在 72 小时内；

6、重大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等产生的信号中断而不能及时维护的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信号恢复时限。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违约责任

1、乙方维护维修的县镇村三级应急广播的设备在线率必须达到国家广电总局的要求（不低于 90%）标准，全县应急广播在线率低于 90%（设备故障返厂期间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的甲方将自行扣除乙方维护维修服务费用总额的 10%，全市评比排名后 3 名的，甲方自行扣除乙方应急广播维护维修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2、甲方未按时支付相关维护维修服务费用时，需向乙方作出解释并限时补齐费用，逾期每一日则按本合同总价款每日 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30%。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其他

- 1、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3、本合同执行完毕自行失效。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纪石国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乙 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正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7日